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前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发集团”）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发股份”）股份 79,374,6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66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联发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宏发股份合计不超过 7,44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联发集团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79,374,601	10.66%	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：79,374,601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联发集团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

				(元/股)	
联发集团有限 公司	7,400,000	0.99%	2019/12/10~ 2019/12/11	28.72-30.08	2019年11月19 日
联发集团有限 公司	7,400,012	0.99%	2020/5/21~ 2020/5/25	30.01-33.10	2020年4月27日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联发集团有 限公司	不超过： 7,440,000股	不超过：1%	竞价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7,440,000 股	2020/8/27 ~ 2020/11/24	按市场价 格	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 取得以及上 市后以资本 公积金转增 股本方式获 得的股份	出于发展房 地产主营业 务的财务规 划，拟通过减 持收回部分 资金，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， 以降低财务 风险。

(一)联发集团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联发集团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、联发集团于2012年10月参与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承诺：联发集团以2011年9月增资厦门宏发所取得的厦门宏发420万股股份认购的力诺太阳4,850,361股股份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；

2、联发集团认购的力诺太阳本次发行的其余83,668,728股股份，自发行结

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,12个月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其余股份的80%。

3、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(证监许可【2013】1550号)核准,公司于2014年1月3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5,333,300股,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家,其中联发集团认购10,000,000股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股份做出承诺如下: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计划是联发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,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,联发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联发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特此公告。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6日